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

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18394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8人，為完善本院親善嬰幼兒之環境，讓出席列席本院議場的職場父母，能及時就近照顧或哺餵嬰幼兒。並藉此促進台灣改善企業職場親善嬰幼兒之環境。爰此，擬具提出「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議場規則第十條現行規定，「非出席列席及政府首長隨員與會場工作人員，不得進入會場。」限制了進入議場之人員身份，讓包括委員、政府首長等職場父母，無法在第一時間照顧新生兒。因此提案修正本院議場規則，讓出席列席委員及政府首長之三足歲以下嬰幼兒得隨父母進入議場。以建立親善嬰幼兒環境，讓職場父母能無後顧之憂。且本院應對企業有帶頭作用，爰提案修法。
- 二、三歲以下之嬰幼兒因為在生活上較無法獨立，亟需仰賴父母親的照顧，尤其是親餵母乳。許多研究顯示，哺餵母乳可以提昇嬰幼兒智力、視力以及免疫力。而三歲以上，因個體較為獨立，則可進入托育系統。是故本提案將開放嬰幼兒限制在三足歲以下。
- 三、禁止職場父母在工作場所照顧或餵養嬰幼兒，可能是過時的作法。例如澳洲眾議院已於今（2016）年二月二日修改陋規，通過讓澳洲國會議員能夠在議場內哺乳或用奶瓶餵奶。而許多國家的國會，則是因為根本沒有禁止國會議員在議場內哺乳，因此沒有修法的問題。

提案人：余宛如

連署人：柯志恩 鄭運鵬 劉世芳 陳曼麗 李昆澤

江永昌 周春米 洪宗熠 羅致政 吳玉琴

蔡易餘 尤美女 蕭美琴 呂孫綾 林靜儀

Kolas Yotaka 張廖萬堅

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開會時，非出席列席及政府首長隨員與會場工作人員，不得進入會場。</p> <p><u>出列席委員及政府首長之三歲以下嬰幼兒，有餵哺或照顧之需要者，不受前項之規定。</u></p> <p>電視記者、攝影記者及有關錄影人員，限在議場二樓攝影或錄影。</p>	<p>第十條 開會時，非出席列席及政府首長隨員與會場工作人員，不得進入會場。</p> <p>電視記者、攝影記者及有關錄影人員，限在議場二樓攝影或錄影。</p>	<p>現行條文，限制進入議場之人員身份，讓包括委員、政府首長等職場父母，無法在第一時間照顧新生兒。爰提案修正本條文，開放出列席委員及政府首長之三歲以下嬰幼兒得隨父母進入議場。</p>